

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可展期。本集合计划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4、开放期：

(1)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3) 特别开放期

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4)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的资产，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6、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最低参与金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如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8、风险等级及推广对象：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3】，计划整体属于【中】风险投资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

9、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100%。

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



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等；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委托人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费率设置

- 1、参与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0.6】%/年；
- 4、托管费：【0.02】%/年；
- 5、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估值外包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推广期及认购方式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指定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可登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拨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或到各推广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